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的松江区小昆山镇平原新村、东华新村、东苑新村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小昆山镇平原新村、东华新村、东苑新村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翔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8月07日

